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欧美锂电市场，并结合美国《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OBBBA）关于“受禁止外国实体”（PFE）的合规要求、获取非受禁实体（Non-PFE）地位以保障北美市场准入等因素，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境外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投资人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28.08%（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申请注册的议案》

为配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推行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联讯通”）平台使用安排，用于与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作为上市发行人与联交所之间申报及监管沟通的双向通讯平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申请注册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i)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文湛作为本公司于交易所联讯通的发行人管理员；(ii)接受交易所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 ； (iii)授权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文湛签署接受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及处理交易所联讯通注册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